

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公告 111.08.01

主旨：徵求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校長候選人。

一、依據「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校長遴選辦法」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，歡迎各界人士推薦或自我推薦。

二、校長候選人資格，應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及其他相關法令所定之資格。

三、校長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如下：

(一)自我推薦。

(二)各界推薦。

(三)三位以上董事連署推薦。

四、凡有意推薦或自我推薦者，請備妥「本校遴選校長候選人推薦表(附件1)及資料表(附件2)」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民國111年8月11日(含)前，以親送或掛號逕寄724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315號「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收」(以郵戳為憑)。

五、遴選程序：

(一)由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財團法人(以下簡稱本校董事會)，成立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事宜。

(二)本校遴選委員會彙整候選人相關資料，並徵詢其本人意願後，提會評議。必要時，本校遴選委員會得對候選人進行訪談，並要求其提供各項必要文件資料。經本校董事會討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遴選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黃秀菊，電話：06-7872053 分機 213